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倍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(牙椅 2 台);美容皮肤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: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6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,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9-16-1267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9 月 16 日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9 月 1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倍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园文化广场 3 楼 3A02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86-444030517D154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奕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http://www.zgbszf.com/				
深圳倍生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牙科 (牙椅2台); 美容皮肤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 400-879-1668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园文化广场3楼3A02 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